

万科回应王石“婚变”：不了解

万科称“不了解管理层私生活”；万科开盘股价短暂震荡后收涨；王石所持万科股票约值5600万

新京报讯 (记者张旭李媛)在海外游学逐步“淡出”后,一则“婚变”传闻将万科董事长王石推到社会关注的焦点上。相关消息透露,王石与前妻王江穗已于年内办妥离婚手续。昨天,万科集团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不了解管理层私生活,无从回复。

王石昨日没有回应

网友“慈冰CAIJING”前日晚披露称,经多方核实,王石婚变一事属实,而另一位当事人为80后女星田朴珺,曾有人在美国见到田朴珺与王石一起学习英语。不过目前二人是否成婚尚不知晓。

王石本人昨天对传言没有回应。

不过昨天,网上有好事者“代拟”了王石的回应,称“家庭是社会基石,每个家庭成员都有维护、保护他的义务,我没有背叛家庭;个人感情是非常个人化的事,西方叫 Privacy,我希望全社会有保护个人隐私意识。”该杜撰说法广为流传。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这种回应纯属玩笑,不足挂齿。

资料显示,田朴珺为80后女演员,曾在《甄嬛传》等剧中出演角色。2008年,田朴珺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王石是其最欣赏的商界精英。

对此,昨天万科集团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不了解管理层私生活,无从回复。

另据其他媒体消息,万

科方面还针对财产分割是否涉及王石拥有的万科股权表示,对于重大、敏感的信息需要公告的不会隐瞒,如实公告。

王石持有万科681万股

据记者了解,截至今年年中,王石持有万科约681.7万股,在万科109.95亿的股本中占比较小,仅大约为0.062%。

以万科A昨日股价计算,其所持股票的价值约为5600万元。

昨日,另有消息称,1951年出生的王石与田朴珺二人是在长江商学院就读时相识的。

长江商学院上海和深圳校区的老师昨日对本报记者回应称不了解情况,需要向学校负责市场公关的工作人员确认。

据了解,长江商学院是由李嘉诚基金会捐资创办并获得国家正式批准,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工商管理硕士授予单位”。目前,长江商学院有北京、上海、深圳三个校区。学院目前有MBA、在职金融MBA、EMBA、高层管理教育四个项目。

长江商学院明星云集

据媒体报道,曾有多位企业家和明星先后就读过长江商学院。

2009年,媒体报道称春晚明星赵本山报名长江商

学院课程,与马云、傅成玉等成为同学。

此外,牛根生、吴鹰、王中军、郭广昌等知名企业家也先后就读长江商学院。

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12年招生信息显示,学院对申请者没有年龄限制。

分析称对万科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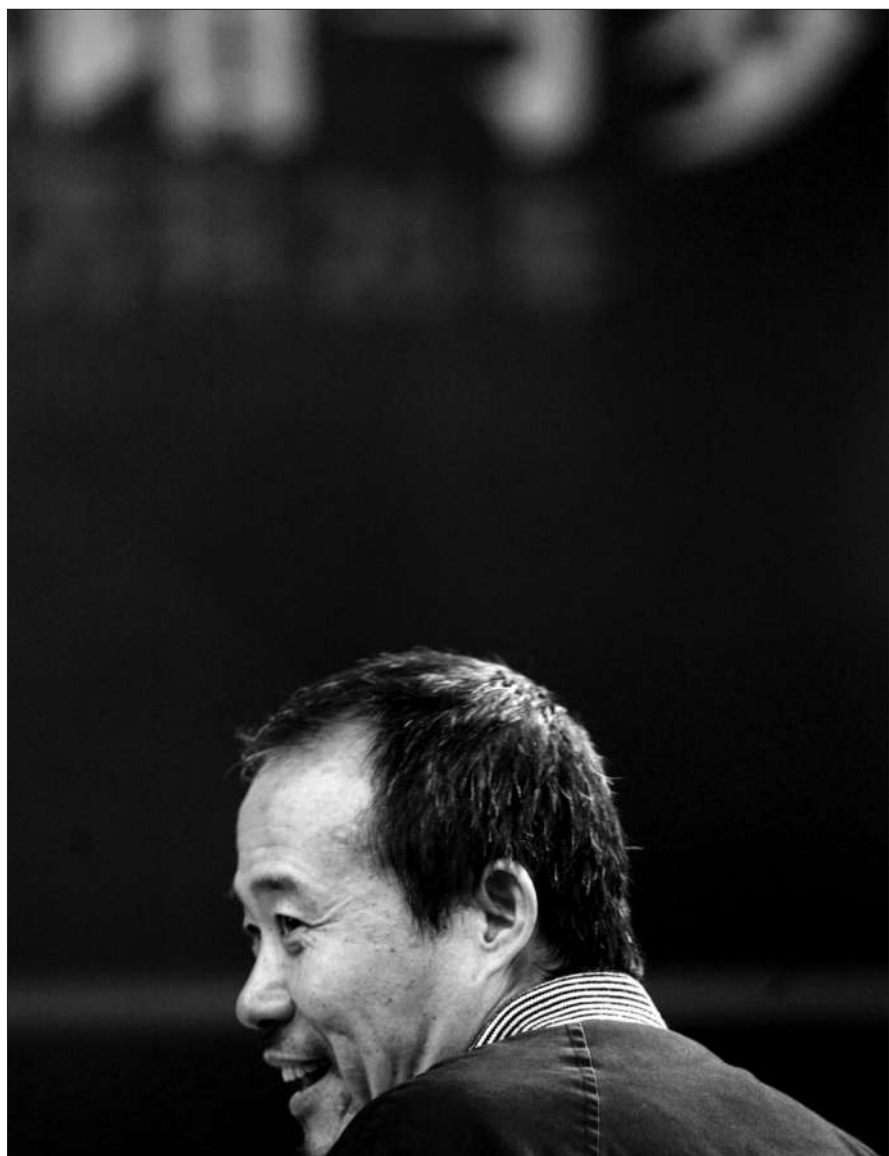
在前晚王石婚变传言爆出后,昨天早晨,万科A微幅低开,开盘价8.19元,经过短暂震荡,午后开始攀升态势,最后报收8.22元,涨幅0.24%。

对于王石婚变传言,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昨日在微博上表示“恭喜王石董事长”。

一位关注万科的研究人士对记者表示,王石在万科持股比例并不多,只是一位经理人,和其他一些房企控股的老板不同,婚变传言对万科“这样一家成熟的企业”来说直接影响很小。王石这两年的游学本身又是一种“淡出”。

不过也有人担心婚变传言会影响王石的企业家声誉,进而会对万科产生某种程度的负面影响。

资料显示,“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王石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他辞去总经理职务,任万科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万科公司确认王石赴美游学。



2006年1月,酷爱探险的王石在广州与当地媒体分享他的探险经历并推介自传《道路与梦想》。在该书中,王石回忆了其童年及创业的甘苦,但并未提及其家庭。资料图/CFP

银行信用卡全额罚息被指“霸王条款”

央视报道称,银行透支11万5年后要还44万;银行业内人士称,全额罚息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银监会规定

新京报讯 (记者苏曼丽)信用卡差1块钱没有还,也按照全额消费计算利息。央视《每周质量报告》28日报道了王某在中国民生银行透支11万5年后要还44万的案例。记者昨天了解到,目前国内除了工商银行外,绝大多数银行均采用这种全额罚息的方式。专家称,信用卡全额罚息属于“霸王条款”。

仅工行部分罚息

“不管你还剩多少钱没有还,银行罚息所根据的基数是你当期的所欠款项的总数,账单是1万就按照1万元每天5毛钱的利息计算。”农业银行客服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通常,银行透支利息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为全额计息,一种为按未偿还部分计息。全额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未能

还清全部欠款,就要对全部消费金额进行计息,也就是从消费之日起到还清全款日为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循环利息。部分计息则是将到期未还部分计息。

据记者了解,除了工行,多数银行信用卡的罚息目前都是全额罚息。而工行在2009年就取消了信用卡“部分还款,全额计息”的方式,调整为“部分还款,部分计息”。

此外,到期还款日截止,持卡人没还够最低还款额时,银行除按照规定计收利息外,还要对最低还款额未还够部分按月收取5%的滞纳金费用。

滞纳金制度不合理

对此,法律专家认为,滞纳金属于违约金的一种,有督促持卡人按时足额还款的作用。然而,如果收取的滞

纳金超过本金,就明显违反民法通则中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虽然滞纳金条款写进了发卡行的发卡条约,但因为它是银行单方起草的,消费者不可能就此与银行讨价还价,应当属于“霸王条款”。

银行称符合国际惯例

面对全额罚息的质疑,一股份制银行信用卡相关负责人表示,全额罚息符合国际惯例,而且这种计息方式也符合银监会规定。

另有银行人士表示,对银行信用卡中心来说,持卡人未能按时还款,相当于是向银行做了一笔信用贷款,自然是要支付利息。目前循环授信产生的利息是我国银行信用卡利润的主要来源。



虽然滞纳金条款写进了发卡行的发卡条约,但因为它是银行单方起草的,消费者不可能就此与银行讨价还价,应当属于“霸王条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

算账

两种计息差额有多大?

全额罚息与部分罚息,两种不同的计息方式之间的差异到底有多大。

比如,小张9月10日刷卡消费了8000元,账单日为每月的15日,还款日为每月的3日。因此在10月3日还款日里,小张还款7000元,剩下的1000元暂不归还转为循环信贷。

如果10月份小张没有其他消费,到11月3日的账单将会显示应还款为1017.5元,其中利息17.5元,计算公式为:未还款额×日利息(0.05%/天)×刷卡天数,即(1000元×0.05%×35天=17.5元),小张在最后还款日前归还1017.5元即可全部还清。

但如果换做是全额罚息方式,小张11月3日的账单将会显示应还款为1098元,其中利息98元,计算公式为:消费总金额×日利息×首次还款天数+未还款额×日利息×(二次还款日期-首次还款日期),即8000元×0.05%×23天+1000元×0.05%×12天=98元,两种不同的罚息方式,小张需要多还80.5元。

(苏曼丽)